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0-14

债券代码：112860

债券简称：19 中环 0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5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6 日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 中环 01，债券代码：112860）将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支付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本期债券名称：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债券简称：19 中环 01。

3、本期债券代码：112860。

4、发行总额：4.50 亿元。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6、存续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附第 2、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为 6.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若投资者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止。若投资者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5 日止。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3月6日。

11、付息日：2020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6日。若投资者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存续期内第2、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9中环01”票面利率为6.0%，每手（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6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面值1,000元）实际取得利息为48.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手（面值1,000元）实际取得的利息为60.00元。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5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5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邮政编码：300384

咨询联系人：秦世龙、蒋缘

咨询电话：022-23789787

传真电话：022-23789786

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邮政编码：100010

咨询联系人：邢超

咨询电话：010-85130754

传真电话：010-65608445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